



澳門金融學會

MACAU INSTITUTE OF FINANCIAL SERVICES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

考試手冊

目錄

內容	頁次
1. 引言.....	3
2. 考試.....	3
3. 報考詳情.....	4
4. 考試費用.....	5
5. 電腦或系統出現故障.....	5
6. 考試規則.....	5
7. 取消資格.....	5
8. 核實考生身份.....	5
9. 發出成績通知書.....	6
10. 申請重改試卷.....	6
11. 證書頒發.....	6
12. 研習資料手冊.....	7
13. 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須知.....	7
14. 查詢.....	7
附錄 I - 「保險原理及實務」考試範圍	
附錄 II - 「一般保險」考試範圍	
附錄 III - 「人壽保險」考試範圍	
附錄 IV - 「投資相連長期保險」考試範圍	
附錄 V - 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」規則	
附錄 VI - 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須知	

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」手冊

1. 引言

- 1.1 《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除獲豁免外，所有保險中介人均須通過計劃所規定的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」。
- 1.2 澳門金融學會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委任為計劃的主考機構，並由該學會負責舉辦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」。
- 1.3 本手冊除列出報考資格和手續外，亦詳載考試形式、結構及評核準則，以協助考生備試。

2. 考試

2.1 考試結構及範圍

2.1.1 考試包括以下部份：

試卷 I 　：保險原理及實務

試卷 II 　：一般保險

試卷 III 　：人壽保險

試卷 V 　：投資相連長期保險

2.1.2 試卷 I 為必考試卷。試卷 II、試卷 III 和試卷 V 為可供選擇試卷，分別為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及投資相連長期保險。

2.1.3 有意從事一般保險或人壽保險或投資相連長期保險中介業務的考生，須分別於試卷 I、II 或試卷 I、III 或試卷 I、III、V 取得及格成績；有意從事綜合保險中介業務的考生，則於試卷 I、II、III、V 均須取得及格成績。

2.1.4 試卷 I 至 V 的考試範圍分別載於附錄 I 至 IV。

2.2 考試形式

2.2.1 試卷 I 及 II 的考試時間各為一小時十五分鐘，及有 50 條多項選擇題。試卷 III 及 V 的考試時間各為兩小時，共有 75 條多項選擇題。

2.2.2 考生可選擇中、葡或英文試卷。

2.2.3 所有試題均須作答。

2.3 考試模式

考試模式有以下兩種選擇：

- (i) 筆試模式
- (ii) 電腦應考模式

2.4 評分結果

2.4.1 考試成績分為：

及格成績：

- (i) A 〈90% 或以上〉，
- (ii) B 〈80% 或以上〉，
- (iii) C 〈70% 或以上〉，
- (iv) D 〈60% 或以上〉，

不及格成績：60% 以下

2.4.2 不論何故，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（包括在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到達試場的考生），並將不獲安排補考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2.5 評核準則

各試卷滿分為 100 分，考生於每張試卷最少須考獲 60 分，方為及格。

3 報考詳情

3.1 考試詳情

3.1.1 筆試模式考試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定期舉辦，電腦應考模式考試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開始定期舉辦。

3.1.2 考試次數將視乎需求而定，筆試模式考試為每月舉辦兩次。而電腦應考模式的考試由星期一至星期五(假期除外)於每日上午十點舉辦。考生必須提前三個工作天報名，額滿即止。

3.1.3 筆試模式考試時間表會預先由澳門金融學會公布。

3.2 報考資格

3.2.1 任何人士均可報考，無需具備任何資格。

3.3 報名表

3.3.1 報考人士將獲發一套報考文件，包括報名表及考試手冊。

3.3.2 報考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向澳門金融學會索取報考文件。

3.3.3 報名表亦可於澳門金融學會的網頁下載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ifs.org.mo>。

4 考試費用

- 4.1 筆試及電腦應考模式每張試卷的考試費用為澳門幣 120 元。
- 4.2 費用可以現金或劃線支票抬頭為「澳門金融學會」繳付，並需連同報名表一併遞交。
- 4.3 未有繳費或支票未能兌現者，將不能參加考試。
- 4.4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，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；惟考生如不獲安排參加所選時間的考試，已繳費用將予發還。
- 4.5 考試費用會於有需要時調整。

5 電腦或系統出現故障

報考電腦應考模式的考生，若電腦或系統在考試進行期間出現技術故障，不論任何原因，該考生的成績會即時失效。澳門金融學會會儘快解決問題，但該考試可能會因此而延遲。如因技術故障無法於合理時間內處理，澳門金融學會會安排受影響的考生儘快重考，考生不得異議或要求退出考試及／或退款。澳門金融學會概不負責考生因電腦或系統故障所引致的損失。

6 考試規則

考生應細閱考試規則(見附錄 V)。違反規則者，會被取消考試資格。

7 取消資格

考生如在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」期間作弊，將不獲准再參加考試，為期三年。澳門金融學會將向保險監察處、澳門保險公會、澳門保險業中介人協會、澳門保險專業中介人聯會及舉薦的保險公司報告任何作弊事件。

8 核實考生身份

考試期間，場內工作人員會檢查考生的有效身份證或護照和准考證(只限於筆式)，以核實考生身份。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，或身份未能核實，將不能參加考試。

9 發出成績通知書

- 9.1 筆式的考試成績，澳門金融學會將於考試後五個工作天內，寄發考試成績通知書予考生。如在考試後十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成績通知書，則可致電或親臨澳門金融學會查詢。
- 9.2 電腦應考模式的考生在完成考試後，監考員將會即時列印考試成績通知書予考生。
- 9.3 基於保密理由，考試成績不會透過電話或圖文傳真公布。

10 申請重改試卷

- 10.1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懷疑，可向澳門金融學會申請重改試卷。申請須於考試成績通知書發出後兩星期內以書面提出。
- 10.2 考生於申請時須以劃線支票繳交申請費，費用為每張試卷澳門幣 300 元，支票抬頭為「澳門金融學會」。
- 10.3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，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。試卷經重改後，如發覺原先的分數錯誤，則所繳費用將予發還。
- 10.4 有關申請絕對保密。
- 10.5 澳門金融學會將於收到重改試卷申請後一個月內，以書面通知考生有關結果。
- 10.6 考生只會獲知其試卷經重改後的成績，而重改後的成績亦將是最終的結果。澳門金融學會將不會透露有關分數、試題及其正確答案。

11 證書頒發

11.1 領取證書

考試及格的考生可獲頒發證書。考生可於考試二個月後，於辦公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前往澳門金融學會領取證書。如委託他人代領證書，被委託人須出示授權書及考生身份證 / 護照副本。若證書於考試六個月後仍未有人領取，該證書將不會再被保存。申請補發已銷毀的證書，需向澳門金融學會繳交費用澳門幣 100 元。

11.2 證書遺失或損毀

證書如有遺失或損毀，考生可向澳門金融學會申請補發，手續如下：

- (1) 填妥澳門金融學會申請補發證書的表格，
- (2) 申請人須繳交費用澳門幣 100 元。

12 研習資料手冊

研習資料手冊可於澳門金融學會的網頁下載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ifs.org.mo>。考生亦可向澳門金融學會索取研習資料手冊的影印本，但須繳付現金澳門幣 50 元。

13 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須知

考生宜參閱附錄 VI 的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須知，了解在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，以及澳門金融學會在報考事宜上，如何運用和處理其個人資料。

14 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澳門金融學會：(+853) 28568280，28568619，28569721

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四：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星期五：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」的報名時間：

上午 9 時至 12 時 45 分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
「保險原理及實務」考試範圍

I. 風險及保險

i. 風險概念

- A. 風險意義
- B. 風險類別
- C. 風險管理

ii. 保險功能及好處

II. 保險原則

i. 可保利益

- A. 定義
- B. 必要條件
- C. 如何構成
- D. 何時需要
- E. 權益轉讓

ii. 最高誠信

- A. 一般誠信
- B. 最高誠信
- C. 重要事實
- D. 披露責任
- E. 違反最高誠信
- F. 違反最高誠信的補救方法

iii. 近因

- A. 定義
- B. 危險的種類
- C. 原則的應用
- D. 保單中原則的更改

iv. 損害賠償

- A. 定義
- B. 含義
- C. 與可保利益的關聯
- D. 如何提供損害賠償
- E. 損餘
- F. 委付

- G. 限制損害賠償的保單條款
- H. 提供超越損害賠償的保單條款
- I. 實際執行損害賠償時的難題
- v. 分攤
 - A. 定義
 - B. 如何出現
 - C. 適用的情況
 - D. 如何被保單條件更改
 - E. 如何計算
- vi. 代位權
 - A. 定義
 - B. 如何出現
 - C. 適用的情況
 - D. 其他考慮因素

III. 保險公司主要功能

- i. 產品發展
- ii. 客戶服務
- iii. 市場推廣及宣傳
- iv. 保險銷售
- v. 核保
- vi. 保單處理
- vii. 理賠
- viii. 再保險
- ix. 精算
- x. 會計及投資
- xi. 培訓及發展

IV. 澳門保險業結構

- i. 保險業務種類
 - A. 保險的法定類別
 - B. 保險的實務類別
 - C. 保險的學術類別
 - D. 再保險
- ii. 行業規模
 - A. 獲批准營業的保險人
 - B. 註冊或獲授權中介人

- C. 聘用人士
- D. 保費收入
- iii. 保險人
- iv. 保險中介人
- v. 業界公會/組織
 - A. 澳門保險公會
 - B. 認可保險中介團體
 - C. 協助索償人或受害人的中央機構
- V. 保險業監管架構
 - i. 澳門保險人的監管
 - A. 公司資本及開設基金的條件
 - B. 申請牌照條件
 - C. 償付準備金要求
 - D. 技術準備金的成立
 - E. 撥作擔保技術準備金的資產種類及成分
 - F. 資本持有權的轉變
 - G. 干預及處罰之權力
 - H. 清算程序
 - ii. 澳門保險中介人的監管
 - A. 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
 - B. 保險中介人分類
 - C. 申請牌照程序
 - D. 保險中介人的權利與義務
 - E. 干預及制裁之權利
- VI. 其他有關問題
 - i. 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
 - ii. 防止保險詐騙
 - A. 中介人與詐騙的保單持有人
 - B. 中介人與保險詐騙的例子
 - C. 防止詐騙的實際步驟

----- oo0oo -----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
「一般保險」考試範圍

- I. 核保及保單用詞
 - i. 投保書及重要事實
 - A. 重要事實及風險估定
 - B. 道德及實質危險
 - C. 投保書
 - D. 取得重要事實的方法
 - ii. 核保程序
 - A. 報價
 - B. 投保書
 - C. 發出暫保單、保險單及保險憑證
 - D. 保費
 - a. 計算方法
 - b. 繳付保費與有效承保的關係
 - E. 徵款
 - iii. 保單用詞及條款
 - A. 保單及保單附表
 - B. 一般不受保項目及條款
 - C. 自負額、免賠額及起賠額
 - D. 保證、條件及陳述
 - E. 一般、特定及業界除外責任
 - iv. 續保及取消
 - A. 續保
 - B. 取消條款的應用
- II. 強制性保險
 - i. 汽車保險
 - ii.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
 - iii. 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
 - iv. 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民事責任保險
 - v. 遊艇民事責任保險
 - vi. 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
- III. 保險產品
 - i. 健康保險

- A. 個人意外及疾病
- B. 醫療保險
- ii. **綜合或組合保單**
 - A. 家居保險
 - B. 旅遊保險
 - C. 商業保險組合
- iii **財產及經濟權益保險**
 - A. 火災及特殊危險
 - B. 全險
 - C. 盜竊
 - D. 玻璃
 - E. 金錢
 - F. 忠實保證
 - G. 保證
- iv. **工程保險**
 - A. 鍋爐爆炸
 - B. 機器損壞
 - C. 建築全險
 - D. 安裝工程全險
- v. **責任保險**
 - A. 公眾責任
 - B. 產品責任
 - C. 專業賠償保險
- vi. **水險**
 - A. 船體
 - B. 貨物
 - C. 遊艇

IV. 理賠

- i. **有效索償**
 - A. 有效索償的法律要求
 - B. 無效索償
 - C. 影響索償的保單條件
 - D. 受保人損失後的責任
 - E. 文件證明
 - F. 有關專業人士的職能
 - a. 檢驗人
 - b. 理賠師

- c. 工程師
- d. 理賠代理人
- e. 檢驗代理人
- f. 海損理賠師

ii. 理賠

- A. 仲裁條款的執行
- B. 理賠方式
 - a. 支付現金
 - b. 直接支付修葺開支
 - c. 重置
 - d. 恢復原狀

V. 客戶服務

- i. 客戶服務及其重要性
 - A. 客戶服務的重要性
- ii. 保險公司服務方針及操守準則
- iii. 客戶服務標準及其執行
 - A. 客戶服務標準的執行
- iv. 保險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責任
- v. 支付及收受回佣的法律後果

----- oo0oo -----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
「人壽保險」考試範圍

- I. 人壽保險簡介
 - i. 壽險定義
 - A. 壽險的需求
 - ii. 壽險原則
 - A. 可保利益
 - a. 指定受益人
 - B. 申報實情責任
 - C. 其他保險原則
 - iii. 壽險保費的計算
 - A. 保費
 - a. 死亡率、利息及開支
 - b. 其他因素
 - B. 自然及均衡保費
 - a. 自然保費制度
 - b. 均衡保費制度
- II. 人壽保險種類
 - i. 傳統類別
 - A. 定期壽險
 - a. 定額 / 遞減 / 遞增定期壽險
 - b. 可續保 / 可轉換定期壽險
 - B. 儲蓄壽險
 - C. 終身壽險
 - D. 年金及退休金
 - a. 年金
 - b. 退休金
 - ii. 非傳統保險
 - A. 萬用壽險
 - B. 投資相連保單
 - iii. 團體及個人保險計劃
- III. 附加保險利益及其他產品
 - i. 殘疾保險利益
 - A. 豁免保費

- B. 殘疾收入保險利益
- ii. 意外保險利益
 - A. 意外死亡及喪失肢體
 - B. 其他意外保險利益
- iii. 提前給付保險利益
 - A. 危疾 / 終末疾病 / 嚴重疾病
 - a. 危疾 / 終末疾病利益
 - b. 嚴重疾病利益
 - B. 長期護理
- iv. 醫療保險利益
- v. 可保權利益
 - A. 保證可保選擇
- vi. 通貨膨脹調整
 - A. 生活指數調整

IV. 闡釋人壽保險單

- i. 完整保險契約
- ii. 不可異議
- iii. 寬限期
- iv. 指定受益人
- v. 不能作廢條款
- vi. 保單抵押貸款
- vii. 復效
- viii. 誤報年齡或性別
- ix. 轉讓
- x. 紅利選擇
- xi. 理賠給付選擇
- xii. 自殺條款

V. 人壽保險程序

- i. 公司運作
 - A. 典型公司運作結構
- ii. 投保
 - A. 投保手續
 - B. 收據及保單生效
 - C. 客戶服務 — 方針及標準
 - a. 客戶服務的重要性
 - b. 怎樣達致高素質的客戶服務

- D. 冷靜期
- E. 轉保
- iii. 核保
 - A. 考慮因素
 - B. 醫療報告
 - C. 次標準人壽及核保措施
- iv. 簽發保單
 - A. 交付保單
- v. 售後服務
 - A. 更改保單
- vi. 理賠
 - A. 期滿索償
 - B. 死亡索償
 - C. 退保

VI. 私人退休金計劃法例簡介

- i. 退休保障的需要
- ii. 私人退休金計劃法例的主要特點
 - A. 涵蓋範圍
 - B. 定義
 - C. 私人退休基金種類
 - D. 私人退休金計劃的種類
 - E. 歸屬
 - F. 提取權益
 - G. 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優點
- iii. 私人退休金計劃法例的規管架構
 - A. 服務提供者的核准
 - B. 私人退休基金的核准
 - C. 私人退休金計劃的註冊
 - D. 基金管理人及受託人的職責
 - E. 向私人退休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
 - F. 過渡安排

----- oo0oo -----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
「投資相連長期保險」考試範圍

- I. 投資相連長期保單簡介**
 - i. 定義
 - ii. 概念

- II. 投資**
 - i. 投資動機**
 - A. 投資風險
 - B. 風險定義
 - C. 風險種類
 - D. 風險與回報之取捨
 - E. 減低風險的技巧
 - ii. 投資考慮因素**
 - A. 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能力
 - B. 其他投資限制
 - C. 總結
 - iii. 投資資產**
 - A. 貨幣市場工具
 - B. 定息證券
 - C. 股票
 - D. 地產
 - E. 財務衍生工具
 - F. 低變現能力的投資
 - G. 投資基金
 - iv. 壽險及年金**
 - A. 壽險
 - B. 年金

- III. 投資相連長期保單**
 - i. 歷史發展
 - ii. 投資相連長期保單的特點
 - iii. 投資相連長期保單的收費種類
 - A. 收費
 - B. 與投資相連保單有關的收費

- iv. 投資相連長期保單種類
- v. 投資相連保單保費結構
 - A. 整付保費計劃
 - B. 定期繳費計劃
- vi. 整付保費和定期繳費的投資相連保單及其死亡保險金的基本計算
 - A. 整付保費保單的基本計算
 - B. 保費應用方法一
 - C. 額外投資保費
 - D. 提取利益（局部退保）
 - E. 退保現金價值
 - F. 死亡保險金
 - G. 毛保費回報
 - H. 保費應用方法二
 - I. 定期繳費保單的基本計算
 - J. 每月繳交保費
- vii 投資相連基金的結構
- viii 投資相連基金種類
 - A. 存款基金
 - B. 單位化基金
 - C. 轉換
- ix. 投資於投資相連保單的好處
- x. 投資於投資相連保單的風險
- xi. 投資相連長期保單與保證保單及有利潤保單的比較
 - A. 保證保單/無利潤/不分紅保單
 - B. 有利潤/分紅保單
 - C. 比較準則
- xii. 稅項
- xiii. 銷售常規
 - A. 了解客戶的財務需要
 - B. 在銷售過程中須說明的資料
 - C. 主要推銷刊物
 - D. 冷靜期
 - E. 客戶保障聲明書
- xiv. 道德操守
- xv. 退保說明文件
 - A. 相連保單退保說明文件
- xvi. 保單管理及給予保單持有人的保單報告
 - A. 保單簽發

- B. 保單交付
- C. 保單更改
- D. 給予保單持有人的資料
- E. 保險結算單
- F. 基金業績報告

IV. 澳門的規管架構

i. 保險法例及指引

- A. 《保險活動管制法例》(MIO)及《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》(ABO)
- B. 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指導性通知
- C. 保險經紀行為的法律責任

ii. 其他相關法例

- A. 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

----- oo0oo -----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考試規則

一般規則

1. 考生須前往指定試場應考。
2. 考生應在開考前**最少十分鐘**到達試場。
3. 帶入試場的計算機需經檢查。考試時可使用非程式電子計算機，但計算機必須使用乾電及操作寧靜，並無列印及圖象 / 文字顯示功能。
4. 考生進入試場前須關掉手表的響鬧裝置及手提電話。
5. 筆試的考生可攜帶鉛筆及膠擦進入試場。
6. 筆試的考生須使用 HB 鉛筆作答多項選擇題。
7. 考生在考試開始**十五分鐘後**不會獲准進入試場，並當“缺席”論。
8. 帶入試場的個人物品如有損失、被竊或毀壞，澳門金融學會概不負責。
9. 考試進行期間，所有私人物品如課本、筆記、字典及其他溫習資料，必須放置在指定地方。
10. 試場內不得飲食及吸煙。
11. 除非獲監考員批准，否則考生必須按指定編號就座。
12. 作答多項選擇題時不得使用塗改液。
13. 考試結束時，考生仍須保持安靜及坐於原位，直至監考員收齊所有試卷為止。

取消考試資格

考生如有以下行為，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：

1. 在考試前以不正當方式獲取試卷資料；
2. 在考試期間，與試場內外的任何人士通訊或試圖通訊；
3. 在考試期間抄襲所帶進場的筆記、書本、電子儀器資料，或另一名考生的答案；
4. 將任何考試材料，如試題簿、答題紙、等帶離試場，或試圖帶離試場；
5.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試場；
6. 在監考員宣佈考試開始前便作答，或在監考員宣佈考試結束後仍繼續作答；
7. 騷擾其他考生，或干擾考試進行；
8. 以他人名義應考；
9. 在考試期間不遵守《一般規則》或監考員的指示；或

10. 以任何方式作弊；

身份證明文件

考試當日，考生必須帶備有效的澳門身份證或護照正本，以核實考生身份。考生如未能出示該身份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已失效，或身份未能核實，將不准參加考試。

颱風及暴雨警告

1. 如天文台在上午七時三十分後至中午十二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半舉行的所有日間考試將會取消。澳門金融學會將盡快通知考生新的考試日期及時間。
2. 如天文台發出暴雨警告訊號，如不能參加考試的考生，須於考試當日辦公時間內致電澳門金融學會以安排新的考試日期。
3. 如考試開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暴雨警告訊號，考試仍會繼續進行。
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須知
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經已實施，本聲明明確考生向澳門金融學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，以及澳門金融學會如何運用和處理考生個人資料。

- (1) 由報考至考試後六個月內，如個人資料有變，考生須通知澳門金融學會。
- (2) 澳門金融學會會運用考生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 - a. 處理考試事宜；
 - b. 保存考生紀錄；
 - c. 向考生發放考試成績；
 - d. 應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，核實考生的考試成績；
 - e. 向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保險團體報告被取消資格的考生的資料；
 - f.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；
 - g. 其他有關用途。
- (3) 澳門金融學會會將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。
- (4) 考生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，在行使查閱權時需以書面方式向本會負責人提出，並需繳付一定的行政費用。